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及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1,543	269,613	98,824	110,673	395	742,054
存货跌价准备	3,108,331	4,745,686	935,597	4,085,718	629	2,833,3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376	11,493	2,936	2,782	–	18,15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8,982	1,148,110	–	9,251	-15,353	1,502,48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2,788	–	–	–	15,104	67,8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6,364	3,407	–	79,547	-15,104	1,605,1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8,116	–	–	–	591	148,70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08	3,519	–	–	–	13,127
商誉减值准备	28,967	–	–	–	–	28,96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5,543	7,280	47	–	-7,948	54,828
合计	6,172,618	6,189,108	1,037,404	4,287,971	-21,686	7,014,662

注1：本年增加金额含合并范围增加影响164,673千元；

注2：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电费组合、光伏组合、半导体组合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人民币：千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金额	21,315,087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18,481,75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3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4,583,989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24,435千元，转回合计1,037,404千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4,987,031千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共影响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4,025千元，影响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04,025千元。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准则解释第17号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类优质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2024年继续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服务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以及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符合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交易”）。　依据本交易，预计2024年TCL实业下属公司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TCL实业下属公司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参考央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公布的关于存款基准（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及市场化金融机构存贷款水平。同时，预计2024年财务公司向TCL实业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另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322,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8.6047%，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6512%，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023%，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5504%，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2.341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3023%、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2480%。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TCL实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56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1,133.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公司将对关联方的授信做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授信额度。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关联方的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关联方的用信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TCL实业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授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就前述业务，预计2024年关联方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2、其他金融服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就前述业务，预计财务公司2024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议案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公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一方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及金融服务对象有限，主要围绕成员单位（监管批准范围内）开展业务，TCL实业部分子公司系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另一方面TCL实业部分子公司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相对了解，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增加收入。公司为TCL实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所有经营行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对TCL实业相关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期末余额（万元）?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法人	存款	任一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30.3
		贷款	任一日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0
		授信（票据贴现）		86,998.51
		授信（票据承兑）		35,675.18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至3月公司与TCL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0.2亿元。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下属开展保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游供应商（包括其他获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企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拟与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上述供应商将基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相关权益转让给保理公司并获得资金。基于前述交易模式，保理公司将间接获得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相关权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将上述符合条件的交易一并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向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商与保理公司间）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5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保理业务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下属保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应商拟与以下关联方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8.6047%，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6512%，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023%，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5504%，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2.341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3023%、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2480%。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TCL实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56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1,133.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公司将对关联方的授信做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授信额度。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关联方的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关联方的用信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TCL实业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授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就前述业务，预计2024年关联方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2、其他金融服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预计财务公司2024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议案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公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一方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及金融服务对象有限，主要围绕成员单位（监管批准范围内）开展业务，TCL实业部分子公司系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另一方面TCL实业部分子公司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相对了解，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增加收入。公司为TCL实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所有经营行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对TCL实业相关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期末余额（万元）?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法人	存款	任一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30.3
		贷款	任一日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0
		授信（票据贴现）		86,998.51
		授信（票据承兑）		35,675.18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至3月公司与TCL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0.2亿元。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2024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6.62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2.33%。前述担保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6.48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0.82%。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88.20亿元的担保额度。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对以下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1,176.6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2.33%。前述担保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6.48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0.8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拟对以下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1,176.6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较2023年合计减少111.58亿元人民币。被担保公司2023年相关信息及本公司2024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亿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92.74%	10.00	-7.60	1.89%	否
2	广州智汇盛科有限公司	100.00%	0.11%	3.00	3.00	0.57%	否
3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00%	98.95%	1.00	1.00	0.19%	否
4	惠州茂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92%	2.00	-3.50	0.38%	否
5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80.94%	45.00	-25.00	8.50%	否
6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99.94%	22.00	-18.00	4.16%	否
7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17%	55.64%	242.00	75.00	45.73%	否
8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79.17%	88.69%	0.00	-9.70	0.00%	否
9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8.98%	72.54%	0.50	0.00	0.09%	否
1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4%	43.69%	175.00	0.00	33.07%	否
11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17%	98.71%	1.00	-9.00	0.19%	否
12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79.17%	83.72%	90.00	-25.00	17.01%	否
13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21%	42.66%	94.06	-35.94	17.77%	否
14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17%	19.08%	0.00	-10.00	0.00%	否
15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79.17%	53.61%	9.25	-17.25	1.75%	否
16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43.51%	51.91%	7.90	-7.10	1.49%	否
17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24%	67.90%	163.16	3.16	30.83%	否
18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6.54%	52.89%	167.05	7.05	31.57%	否
19	重庆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46%	41.70%	0.70	0.60	0.13%	否
20	翰林汇（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46%	85.02%	1.00	0.50	0.19%	否
21	翰林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6.46%	88.94%	10.00	-1.50	1.89%	否
22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5.52%	81.39%	1.00	0.00	0.19%	否
23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88%	92.18%	12.80	0.00	2.42%	否
24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35.52%	90.13%	13.50	-1.00	2.55%	否
25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46%	73.37%	43.40	-12.00	8.20%	否
26	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88%	28.83%	0.10	-0.4	0.02%	否
27	陕西替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2%	82.57%	1.00	0.00	0.19%	否
28	天津替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5.52%	100.60%	0.50	0.00	0.09%	否
29	天津万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5.52%	77.52%	0.50	0.00	0.09%	否
30	天津新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35.52%	16.67%	0.50	0.00	0.09%	否
3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86%	60.25%	5.30	-4.70	1.00%	否
32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24.07%	7.00	7.00	1.32%	否
33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4%	83.24%	15.00	-5.00	2.83%	否
合计				1,145.22	-95.38	216.40%	-

上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事项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2、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亿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90.53%	4.60	-6.40	0.87%	否
2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99.19%	0.00	-4.00	0.00%	否
3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99.97%	0.00	-5.00	0.00%	否
4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95.88%	0.00	-0.60	0.00%	否
5	广州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	89.94%	1.00	1.00	0.19%	否
6	惠州市福鑫科技有限公司	35.00%	98.83%	0.00	-1.50	0.00%	否
7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	14.45%	51.48%	3.50	0.00	0.66%	否
8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1.34%	4.00	0.00	0.76%	否
9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3.80%	18.00	0.00	3.40%	否
10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9.81%	19.47%	0.30	0.30	0.06%	否
合计				31.40	-16.20	5.93%	-

上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事项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6.48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保理以及贸易项下履约保函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亿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17%	55.64%	235.13			
2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17%	98.71%	1.00			
3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92.74%	21.45			
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9%	69.21%